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预案》是由于公司此前回购的 22,974,427 股股份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注销。该事项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本次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主要是因拟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以及公司拟增加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而进行的修订，修订后的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

袁蓉丽

王道斌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